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75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同意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议案》

为加快资产清理、退出工作，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同意公司注销分支机构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物业管理分公司、

同人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南充门窗工程分公司和子公司四川天歌物业有限公司、上海同人华塑门窗有限公司、南充华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大行泽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目前前述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注销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由于股东结构、股权冻结等因素，前述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注销事宜能否取得以及何时取得有关部门核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注销事宜最终办理情况以有关部门核准、办理情况为准。本次注销事宜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将根据清算、注销情况确定。本次注销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代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相关清算、注销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7 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